

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2) 桂1122破1号之四

申请人：钟山县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孙小红，该管理人负责人。

2026年6月12日，钟山县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2026年5月9日，钟山县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并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草案》等相关议案，《重整计划草案》第五部分第四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如本重整计划草案按照法律规定经债权人会议通过的，认定为债权人会议同意转重整程序并同意重整计划草案，管理人将申请法院裁定批准转入重整程序，同时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（附后）。”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十条之规定，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。

本院查明，钟山县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天顺公司）成立于2007年11月15日，住所地广西钟山县城兴钟中路东侧壹号商业广场（C座一楼1095、1096室），系有限责任公司，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、建筑材料销售，注册资本3000万元，由股东蒙刚、杨喆共同出资，各占85%，15%的股份。2021年12月28日，本院受理申请人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天顺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2026年5月9日，召开钟山县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，会议设置《优先债权组》、《普通债权组》分别对《重整计划草案》进行审议并表决，经统计，表决结果如下：1.《优先债权组》有效表决权人数是254人，赞成的人数179人，赞成的人数占该组有效表决权人数比例为70.47%。投赞成票人数所代表的债权总金额为229864314.79元；赞成票所代表债权金额占债权总额的比例为76.97%。2.《普通债权组》有效表决权人数是122人，赞成的人数是110人，赞成的人数占该组有效表决权人数比例为90.16%。投赞成票人数所代表的债权总金额为40555617.49元；赞成票所代表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90.38%。各表决组均通过了《重整计划草案》，管理人向本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钟山县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但钟山县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有众多商铺及一处商超，具有一定的运营价值，有重整的潜力及希望。若对钟山县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，资产变现难、变现价值低，直接影响到各债权人的债权清偿率，且对后续不动产权证的办理亦可能产生不利影响。本院结合各债权人重整意愿，对钟山县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提出的重整申请，本院予以准许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十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自 2026 年 6 月 12 日起对债务人钟山县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莫满喜
审	判	员	欧捷
审	判	员	覃渊华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杨 杰